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1號

第1145號

第1146號

第1162號

聲請人

即被告 李昌諭

選任辯護人 陳禎律師

張弘康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陳岷漢

聲請人

即被告 張倚健

選任辯護人 曾昭牟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567號），聲請解除禁見及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昌諭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

01 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街0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
02 制出境、出海捌月。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
03 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
04 件。

05 陳岷漢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
06 制住居於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6樓之4，及自停止
07 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
08 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解除禁止接見、
09 通信及受授物件。

10 張倚健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11 住居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
12 限制出境、出海捌月。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
13 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
14 件。

15 理 由

16 一、關於被告李昌諭、陳岷漢、張倚健聲請解除禁見部分：

17 (一)聲請意旨詳卷。

18 (二)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
19 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
20 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21 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
22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
23 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
24 1 項、第2 項、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被告3 人因詐欺等案件，渠等所涉部分已於民國113
26 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3 年12月20日宣判，本院斟酌
27 卷內事證，認被告3 人無串證之虞，是本院綜合上情，認
28 已無對被告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品之必要，是本件
29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品之聲請，應予准許。

30 二、關於被告李昌諭、張倚健聲請交保部分：

31 (一)聲請意旨詳附件。

01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2 聲請停止羈押。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
03 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
04 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
05 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
06 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李昌諭、陳岷漢、張倚健因詐欺等案
08 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842、
09 7169、7170、7426、7935、7936號提起公訴，前於民國113
10 年10月4日經本院訊問後，認渠等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11 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張倚健尚
14 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15 罪），又本案尚有共犯「璞玉」、「林宜芳」尚未到案，渠
16 等所涉案全貌及所參與犯罪集團全體犯行仍待釐清，若容認
17 在外，自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之動機，而有勾串共
18 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另所涉乃具集團性之詐欺組織，
19 實有反覆實施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
20 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113年10月4日起羈押
21 在案。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羈押，審酌渠等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及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足見渠等犯
23 罪嫌疑確實重大，然本案關於其2人部分已於113年11月13
24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2月20日宣判，衡量聲請人
25 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犯罪之情節、本案犯罪造成之法
26 益侵害程度，及其素行紀錄與案件進行程度等情狀，認前開
27 聲請人羈押之原因固仍存在，然如以命其提出一定數額之保
28 證金供擔保及限制住居等方式，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
29 束力，而可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是本院認
30 保證金額均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為適當，爰裁定被告李
31 昌諭、張倚健提出8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惟為

01 免其2 人於交保後逃亡或潛逃出境，致妨礙刑事司法權之行使，爰併命被告李昌諭、張倚健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
02 居於主文欄所示之地址，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
03 出海8 月。被告李昌諭、張倚健若需變更住所，應聲請變更
04 限制住居地址；且被告李昌諭、張倚健若於停止羈押期間違
05 反前揭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事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1
06 7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4 款規定，得命再執行羈
07 押。
08

09 (四)又在被告李昌諭、張倚健提出上開保證金前，則前述羈押之
10 必要性仍然存在，為確保此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11 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4 年1 月4 日起延長
12 羈押2 月。再以本案業已於113 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並定
13 於113 年12月20日宣判，實已無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14 之必要，應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之處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第110
16 條第1 項、第111 條第1 項、第5 項、第121 條第1 項，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石 蕙 慈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楊 翔 富